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趙彥勛

電話：05-3620123#376

傳真：05-3620157

電子信箱：chaoswc@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80084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108年0418花蓮地震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花蓮縣）調整原因對照表」，請轉知所屬土石流防救災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4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6744號函辦理。
- 二、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調整作業程序，分為年度常態性更新與立即性調整等兩種程序，其中立即性調整部分，為當遭遇重大土砂災害事件或發生震度6級以上地震事件後，由於坡地短時間內如遭受降雨或防汛期間颱風豪雨影響，致災的風險將大為提高。
- 三、108年0418花蓮地震，花蓮縣秀林鄉震度達7級，且震後有邊坡落石災情傳出，由於該鄉位處震央，且中央氣象局預報北部地區未來數日將持續降雨，為避免後續降雨可能造成土砂災害，更新花蓮縣（秀林鄉）等1縣1鄉鎮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調整原因對照表及明細表，詳附件。
- 四、旨揭資料已同步公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s://246.swcb.gov.tw/>），請轉知所屬土石流防救災相關單位。



正本：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副本：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